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1号

当事人：海丰县肚妖一刻食品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东维亚义乌小商品批发城一层27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388750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26949

法定代表人：钟海明

违法事实：

我局接“12345”政府服务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海政务转【2018】1363号〕后对海丰县肚妖一刻食品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该店前台正摆着用于销售的散装熟食热狗、鱼蛋，经调查，该店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并没有经营散装熟食的经营事项，该店经营热狗、鱼蛋的行为已超过10个工作日，但该店确没有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店没有提出经营事项变更的申请。海丰县肚妖一刻食品商行的行为属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而没有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证据材料：

1、海丰县肚妖一刻食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钟海明身份证复印件；4、现场检查笔录、图片；5、钟海明调查询问笔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肚妖一刻食品商行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而没有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超出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经营食品的行为，给予警

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6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